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转发关于香港和澳门执业律师申请法律 顾问证审核职能转移工作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现将广东省司法厅、广东省律师协会《关于香港和澳门执业律师申请法律顾问证审核职能转移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司[2014]3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律师学习。如有符合条件的香港、澳门执业律师拟受聘于我市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，请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申请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司法厅、广东省律师协会《关于香港和澳门执业律师申请法律顾问证审核职能转移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司[2014]32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陈振忠 联系电话：83331760）
